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871號

原告 林雅芳
被告 泓鉅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婉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泓鉅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其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將設在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營業登記遷出，並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303元。依原告上開之請求，均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訴之聲明前段部分之訴訟利益係原告為保全系爭房屋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現值455,850元（本院依職權查調，該資料附卷），併計另請求被告給付之280,303元後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6,153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

三、原告應具狀陳報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依據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另原告應提出被告泓鉅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、及被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原告所有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均謙